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姿勻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6700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0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實施計畫及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日期：110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3日（星期三），計3天2夜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（四）交通費補助對象為非教學基地學校之學員，以服務單位在臺中以南（不包含臺中）及花東、離島地區為限（須備妥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）。

二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0年1月21日（星期日）前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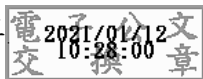


/wFrmEnrol.aspx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
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